

幽暗力量美學的理論困難： 「正確的習練不可知」困境

卜俊樵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E-mail: moneyme716@gmail.com

摘要

法蘭克福學派學者孟柯 (Christoph Menke) 於 2014 年來臺參與研討會後，改變其幽暗力量美學理論重要概念「習練」之觀點。即：將「習練」視為「一體兩面」（同時具備「官能的規訓化」與「力量的自由遊戲」）。

本文將梳理孟柯力量美學「習練」概念的轉向脈絡，延續孟柯關於「力量能否習練」的討論。針對習練的「一體兩面」理論構想提出批判，說明為何「一體兩面」的理論構想會導致「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困境。並針對此困境，提出三項假設（「非技能」形式開始習練、以「轉化與否」判斷「正確的習練」、天才說）觀察是否能夠消解「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問題，以及各項假設可能遭遇的難處與批判。

關鍵詞：幽暗力量、美學、習練、官能、跨文化

幽暗力量美學的理論困難： 「正確的習練不可知」困境

壹、前言：孟柯幽暗力量美學與臺灣學界對話後的轉向

2014 年「力量的美學與美學的力量：孟柯美學理論工作坊」，使法蘭克福學派學者孟柯（Christoph Menke）闡述的美學「幽暗力量（obscure force）」進入臺灣學者視野，也為臺灣的跨文化研究浪潮推波助瀾。孟柯承接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與赫爾德（Johann G. Herder）觀點，其闡述幽暗美學（*Ästhetik des Dunklen*）對於藝術家在從事美學、藝術活動時，體會到那種非主體（*nichtsubjektiv*）、反意志（*widerwillig*）的狀態，以及過程中對主體意識削弱和轉化的描述，讓多學者察覺到力量美學與《莊子》技藝工夫對話的可能性（如庖丁解牛）¹，並藉力量美學反思《莊子》主體觀，提出諸多新見解。孟柯在來臺參與工作坊後，也於其著作《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中增添附錄²，認為老莊和西方對啟蒙之主體觀與對官能的批判，具有高度相似性（Menke：172-173）。並此次交流後重新反思美學的幽暗力量是否具有「習練（某種工夫）」的可能性，以及「力量」與「氣（或自然能量）」之間的關係，此次跨文化的對談可說成功深化雙方研究內涵。而本文的目的，即是延續孟柯來臺交流後對「力量美學如何可以習練」的討論，並進一步說明孟柯觀點轉向後其理論模型可能遭遇困難。

為清楚說明該理論難題，必須簡述孟柯力量美學的脈絡與其理論的轉向。孟柯對美學的建構途徑，來自於對美學之父鮑姆加登（Baumgarten）如何將美學作為一門感性認識的學科之反思。鮑姆加登認為我們的感性認識或表達，實際上是一個主體在不斷反覆的習練、運用某種能力的過程（譬如一個藝術家反

¹ 包含何乏筆、劉滄龍、賴錫三、林俊臣、鍾振宇均有對此發表文章。參見：何乏筆，〈氣化主體與民主政治：關於《莊子》跨文化潛力的思想實驗〉，《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2 卷 4 期（2012）、劉滄龍，〈自然與自由——莊子的主體與氣〉，《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35 期（2016）、劉滄龍，〈美學的自由——尼采與莊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所），（2018.8—2019.7）、賴錫三，〈《莊子》的美學工夫、哲學修養與倫理政治的轉化——與孟柯（Christoph Menke）的跨文化對話〉，《文與哲》第 28 期（2016）、林俊臣，〈「如其揮運之時」——書法臨摹的他者問題〉，《國文學報》第 70 期（2021）、鍾振宇，〈道家的氣化與規範：孟柯力量美學的啟示〉，《中國哲學與文化》第 15 期（2018）。

² Christoph Menke，〈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翟燦、何乏筆、劉滄龍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覆操練畫筆、磨練技巧，最終畫出一幅畫）。這種官能（*Vermögen* / *faculty*）、能力培育的美學理解方式，導致了每個人都需要透過訓練、規訓的過程，成為一個有能力實踐些什麼的「主體（按照某種目的或規範性）」。³對孟柯而言，這種理解人的方式使人被迫成為了一種「能者（*Könnner*）」，也就是必須要使用某些能力，或必須要能做些什麼才能確立自身存在。孟柯反對此種理解「人」與「美學」的方式，反對透過某種能力的訓練，僅僅將人視為一個能做些什麼的主體。他認為美學是以一種不帶有目的的方式運作的遊戲，此種遊戲由來自於靈魂的無意識「力量」推動，是一種人之靈魂最根源的幽暗機制（Menke：65）。而這股「力量」之所以被稱為是「幽暗的(*dunkle* / *obscure*)」的，是因為「幽暗力量在本體上是無意識的」（Menke：83）³，以中文翻譯的「幽暗」可能有些晦澀難懂，但從英譯的「*obscure*（朦朧、模糊）」來看，其實能更好理解孟柯是用以強調力量美學的體系，對比於鮑姆嘉登所講述「清晰的(*das klare* / *clear*)」的那種美學（Menke：25-30）⁴，孟柯關於幽暗力量美學的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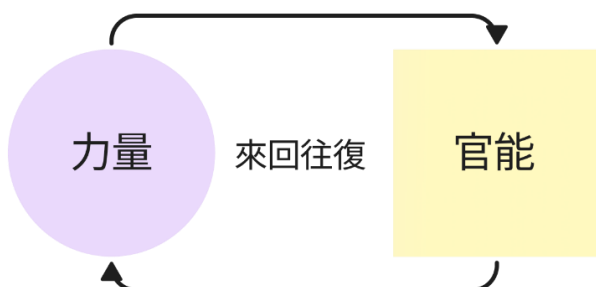
「美學事物作為一種『幽暗』力量的作用，是一種沒有一般性的施行，外於規範、法則和目的——即一種遊戲。」（Menke：4）。換言之，孟柯在參與「力量的美學與美學的力量：孟柯美學理論工作坊」之前，基本上將「官能、規訓、主體」對比於「力量、遊戲、人」等概念，原本無規範的「力量」在理論上是無法「習練」的，因為習練本身就象徵著一種官能或能力透過規範而培養的過程⁵，而孟柯正是批判規訓化的官能狀態，認為應該轉變為美學的力量狀態。下

³ 「幽暗力量在本體上是無意識的（幽暗力量之所以為『幽暗』），如同實踐官能本體上是自覺有意識的：實踐官能包含關於其規範內涵的知識，包含其所實現之實踐的一般性」。英譯本：“Obscure forces are essentially unconscious — which is why they are called “obscure” — whereas practical faculties are, just as essentially, self-conscious. Practical faculties include the knowledge of their normative substance, the general form of the praxis they realize.” Christoph Menke, *Force: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Aesthetic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Gerrit Jack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3):49。

⁴ 若參考「幽暗的(*dunkle*)」的英譯「*obscure*(朦朧/模糊)」，其實更能凸顯兩者的對比。鮑姆嘉登認為感性認識同樣可以是「清晰的」，譬如我對顏色、氣味、味道等感官清晰的認識，能使我辨別出同樣的事物，儘管沒辦法像理性認識精確定義某物。英譯本：Christoph Menke, *Force: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Aesthetic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Gerrit Jack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3):14-16。

⁵ 第二位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似乎將官能與能力視為同義，但此看法是 Menke 的定義或作者的看法並不明確，筆者在此補充。官能（*Vermögen* / *faculty*）在孟柯書中延續鮑姆嘉登美學之意義，主體可說是諸官能與能力的總體。官能對應於力量，則特別含有規範性、目的性的意涵在。在實踐之中，官能通常就是透過習練而培養出來的能力，在中英譯本中也有些段落說明官能就是主體施行某事的能力或權力。在筆者的理解裡，「官能（*faculty*）」更抽象且具與力量對比的規範性概念，而「能力（*ability*）」則更指社在實踐上的「能做」。兩者確實有互相重疊與闡述之處。譬如英譯本：“To practice means to practice a praxis so that we can then exercise it. What we gain in practice is a double ability: the ability to perform [*ausführen*] something and the ability to guide [*führen*] ourselves.” Christoph Menke, *Force: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Aesthetic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Gerrit Jack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3):49。中譯本也說到：「各種習練的目的都在獲得能力和技能：通過各種習練，我們獲得一種『能夠』。」（Menke：38），在此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圖為力量與官能如何在主體中發揮作用的示意圖⁶：



主體可能處在力量狀態與官能狀態彼此切換，因此稱為「來回往復」⁷。

然而，在工作坊與學者討論後⁸（Menke：167），孟柯改變原先美學與規劃對反的想法，他提出主體的轉化是一種「力量之習練（Übung der Kraft）」的概念。但該詞組本身存在弔詭，正如前文所述，習練涉及官能依循某種社會約束力之規範，從外部不斷糾正主體行為，可說是對力量的壓抑。而力量本身是超出主體藉由習練產生的力量，那麼「超出習練規範之外的力量」本身要如何「習練」？如果有這種另類的習練不就會是漫無目的？一種毫無規範的習練又要如何實踐而不是空洞的？對此，孟柯為解決力量本身無法習練的難題，認為不存在純粹的官能之習練與力量之習練，因為所有習練本身都是同時具備兩者的：

我至今都將它們分別稱為“規訓的”與“美學的”，但現

⁶ 第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並不理解此圖形中力量以紫色圓形表示，官能為黃色方形。而後圖力量與官能共置之圖型卻為虛線畫圖。這些圖示意義為何並不清楚，因此筆者在此補充說明。筆者所有圖表中，以較暗之紫色用以表示力量而明亮黃色表示官能，對應孟柯所述幽暗、模糊之力量與鮑姆加登清晰、規範之對比。以方塊表示純粹的官能，在於官能所蘊含著規則性。而由於孟柯往後將習練視為一體兩面的，因此在要素上無法僅以力量與官能進行區分。因此筆者統一採取圓型圖示，但為區分轉化前與轉化後之狀態，則轉化前（錯誤的習練）以實心著色（代表力量之紫色與官能之黃色）表示。而轉化後因為達至不促進官能主體性為目的的正確的習練（美學的習練），因此移除實心黃色。但為避免單純實心紫色造成讀者誤會此狀態之中僅有力量而沒了官能，因此以空心但象徵力量的紫色虛線表示，並在原中以文字表示官能與力量。而針對審查人提出圖形字體與內文不同，原因在於該置圖軟體並無相應字形，但考量製圖軟體之圖形效果比 word 圖形功能更便利清晰，因此筆者最終仍採取該軟體所製之圖形。

⁷ 孟柯自身關於「來回往復（transition from one to the other and back again）」的說法，可參考 Christoph Menke，《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翟燦、何乏筆、劉滄龍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145。英譯本可參考 Christoph Menke, *Force: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Aesthetic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Gerrit Jack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3):86。臺灣學者有關力量美學「習練（與工夫）」的討論，目前也大多是針對理論轉向之前的「來回往復」架構。

⁸ 孟柯於 2014 年 9 月 22-23 日，來臺參加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的「力量的美學與美學的力量：孟柯美學理論工作坊」，在與會後與許多臺灣學者討論相關議題，在日後將工作訪的討論與對話寫成後記，作為《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中譯版附錄出版。

在我們看到，這一對反示不對稱的。因為它們指的並“不是”官能之習練與力量之習練之間的對反關係。無論是官能的純粹習練或力量的純粹習練都不可能存在。所有的習練都同時是兩者。只是有些習練知曉並展開這道理，有些則不知並且壓抑之（Menke：190）。

換言之，每次的習練中除了「力量」也具有「官能」的要素，這解決了「力量之習練」如何有重複（Wiederholung）與規律性，而不會成為一個毫無目標規範的習練問題。因為每次主體內部活動的原理，從只有力量或只有官能其中一者發揮作用，改為同時都有兩者發揮作用。雖然習練都同時都具備兩者（官能與力量），但孟柯仍區分知曉力量而展開的習練稱為「正確的習練」，以及壓抑力量的那種不好的「錯誤的習練（病態的習練）」⁹。下圖為孟柯轉變想法後，筆者構想力量與官能如何在主體中發揮作用的示意圖：



孟柯以「所有習練都蘊含官能與力量（該說法後文簡稱為『一體兩面之習練』¹⁰）」，來解決純粹的力量難以構想如何習練的問題，但「一體兩面之習練」的構想又將導致另一個難題，即是如同孟柯所說的：「官能的規訓化與力量的自由遊戲實則無法區分，兩者似乎交相滲入」（Menke：190），當孟柯認為存在導致病態與壓抑力量的「錯誤的習練」，可是卻又主張「正確的習

⁹ 此處不直接使用「美學的習練」與「規訓的習練」的區分，是怕讀者誤以為「美學的習練」當中不存在規訓與官能，或是「規訓的習練」其中沒有力量發生作用。由於孟柯最終認為任何習練皆不可能是純粹的規訓之習練或力量之習練，這兩者必然是一體兩面的，因此此處的「正確」並非指涉有一個全然否定「規訓」而可以存在的習練，而是不以促進官能主體性為出發點，不否定讓習練之所以可以成為可能的根本之物（即力量）的習練。簡言之，非以促進官能主體性為目的，或比較不精確的說以力量為主而官能為輔（為幫助理解的方便說法，實際上兩者不會是融合在一起的）的習練，筆者稱之為「正確的習練」，這種習練發展官能也讓力量發生作用。相反的，促進官能主體性為目的的規訓式習練，或以官能為主而只是滲有力量在其中的習練，這種習練不僅僅駁斥使他們成為可能之物（力量），並且隱含自我毀滅的可能。對於這種習練，筆者稱之為「錯誤的習練」或是按照孟柯的形容稱之為「病態的習練」（Menke：190-191）。

¹⁰ 筆者使用「一體兩面」的稱呼，是因為由何乏筆等人翻譯的《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一書，曾用過「一體之兩面」的說法（Menke：187）。

練」與「錯誤的習練」在要素上都具有官能和力量，那麼是否將導致主體在要素上沒辦法區分兩者，而落入「錯誤的習練」？下一節，筆者將闡述「一體兩面」構想會遭遇的困境。

貳、「一體兩面之習練」的困境

孟柯仍提醒我們要小心以促進官能主體性為出發點的「錯誤的習練」，因為這種習練會導致自我毀滅的病態（Menke：191）。然而雖然孟柯對「錯誤的習練」有所批判，提醒人們不要一味此種追求官能主體性的習練，但實際上一個主體真的有進行「正確的習練」的可能性嗎？如孟柯所述，「正確的習練」與「錯誤的習練」就要素而言（指有官能的規訓化和力量的自由遊戲）是沒辦法區分的（Menke：190），這似乎會導致如何「正確的習練」成為一種不可知狀態（後文簡稱為「不可知」問題）。因為人們本來就是在不斷重複的動作當中獲取必要的官能，然後規訓忽然就轉變為自由遊戲。正如孟柯以頓巴斯交響曲（*Enthusiasm: The Symphony of Donbas*）中的礦工與《莊子》之庖丁為例，兩者都包含機械性的要素與為了達成目的所需具備的必要官能，而規訓與鬧劇（Slapstick）是在某一時刻忽然就變得難以區分了（Menke：190）。如此一來我們可以設想一個狀況，今天一位已經熟知力量理論者，在警惕自己要小心官能主體性為目的的習練狀況下，他實際上還是無法分辨自己當下的習練究竟是那種促進主體官能的「錯誤的、病態的習練」，還是既發展官能又逆反自身的「正確的習練」。而眾多機械性的習練，實則也非在最開始就理解到其行動必須不為了促進官能主體性，正如同庖丁一開始為了把肉切好，其技能最開始就是主體藉由社會化或規訓化而習練來的官能，也並非最初就能「選擇」此種「正確的習練」。

換言之，為了面對力量本質上與習練的衝突，以及如何讓「力量習練」不是漫無目的且空洞的問題，孟柯否定了純粹力量習練的可能性，所有習練從一開始就必須具有兩者（規訓的與力量的）。但是當習練的理解變成「一體兩面之習練」時，問題就從不知如何習練，轉變為無從得知現在的習練是「正確的習練」還是「錯誤的習練」。此問題也並非告訴自身不要以促進主體官能為目的，就可以免於「錯誤的習練」，因為力量本身就是一種無意識的力量，似乎並非是心態正確與否、「有意識」的告訴自己該讓習練成為「正確的」就能解決。綜上所述，庖丁的出發點是以官能為目的但卻也成功達成轉化，使「正確的習練」成為可能，然而在成功轉化之前他自身也並無法確知自身處於「正確

的習練」還是「錯誤的習練」，習練的正確與否至此成為運氣問題。也許某天在機械性的重複動作當中，人將成為轉化成功的庖丁，然而也同樣可能僅僅是主體另一次機械性的重複動作而已。如果習練的內涵都相同（每次習練都有力量與官能的發揮），「人」與「主體」的區分真的還重要嗎？「克服主體性之病態，『唯一』的方法就是，規訓或主體性必須要能覺察到，究竟是什麼最先使其自身得以可能」（Menke：192），在習練的正確與否無法區分時，上述「覺察」的意義將無法指出習練在實踐上存在任何差異，而僅僅淪為一種空泛的口號，用以激勵自己某一天可能會達到「正確的習練」帶來的轉化，又或是「錯誤的習練」帶來的自我毀滅。

假若上述的問題成立，若想避免「正確的習練」不可知，除了習練在要素上的差異之外，是否可以進一步思考其他「正確的習練」如何可能的假設，透過消解「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問題，使「一體兩面之習練」成為可能？下一節，筆者將展開幾種對「正確的習練」可能性的假設。

叁、消除「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幾種假設¹¹

既然「正確的習練」不可知，那麼要期待透過習練達成轉化也不知道該如何進行。筆者將嘗試進行幾種讓「正確的習練」成為可能的不同假設，觀察其中是否有消解不可知問題的啟示，以及在假設中闡述可能產生的批判。

一、第一種假設：以「非技能」形式開始習練

假若擔憂「錯誤的習練」所導致的自我毀滅，那麼是否可以尋找一種非「技能」的出發點，不以促進官能主體性的「技能」下手，而是以某種一開始就為了「習練力量」的另類出發點（並非沒有官能在習練之中，只是不以促進官能的主體性為目的出發）？換言之，在這種假設中，或許能夠區分那些從技能為起始的「錯誤的習練」方式，而「錯誤的習練」方式始終無法達到轉化，透過知道如何區分不同的出發點，來免於習練可能導致自我毀滅的不確定性？

孟柯之所以以「一體兩面」的方式來說明習練，就在於力量本身是無規則的。因此如何讓習練過程既有官能又有力量，但同時避免促進發展到使習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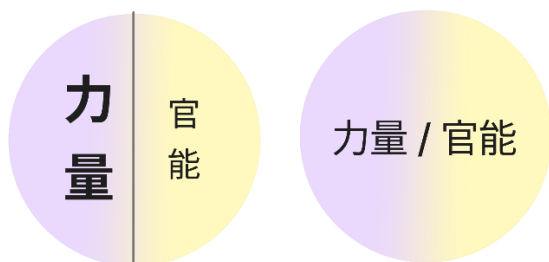
¹¹ 原標題為「『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幾種假設」，筆者贊同第一位匿名審查人認為按照脈絡，應是「如何消除『正確的習練』不可知的幾種假設」較為合理，特意在此答謝。

具有規則性、重複性的官能，而只習練毫無規則力量似乎難以想像，因此需要技能的形式保障發展官能的規則性。況且若能僅習練主體中的力量而略過官能，似乎會讓「力量」與「官能」兩者的對比變得曖昧不清，不符合於原先力量無規則而不能習練的構想。因為孟柯從庖丁等由技能切入的例子已經說明，庖丁最初顯然是為了促進官能主體性的習練，仍然可以以「技能」為出發點達致轉化。雖然庖丁那不斷機械性的重複切割與拆解，確實是為了發展官能的規訓化¹²，然而在過程中卻有力量發揮作用轉變為另類的狀態，此時力量的美學化（*Asthetischwerden der Kraft*）將等同於一種自我技能的美學生成（*Asthetischwerden des Konnens des Selbst*）（Menke：186-187）。若肯認「以技能出發（發展官能）」與「非技能出發（發展力量）」都能達致轉化，似乎會導致孟柯對規訓化的批判有些尷尬，既然何種習練方式都能達成轉化，那還存在任何標準評判何者是「錯誤的習練」嗎？

假若以孟柯：「所有的習練都同時是兩者。只是有些習練知曉並展開這一道理，有些則不知並且壓抑之」（Menke：190）的敘事為提示切入，以「知曉」與「壓抑」與否，來設想此種一開始就為了「習練力量」為出發點是否可能？換言之，並非設想最初是「非技能」為出發點，但有一種「知曉」如何不壓抑力量的出發點。筆者認為，此種回覆僅是把問題後推，因為在少了「非技能」的特徵之後，我們仍然需要一個區分標準來分別「正確的習練」與「錯誤的習

¹² 第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將「習練」類比於「庖丁解牛」的工夫加以理解，此種類比是否恰當？以及在並未交代「力量的美學」背後的西方哲學脈絡下，討論「正確的習練」如何被解讀是否多此一舉？畢竟孟柯本人對於「美學的習練（正確的習練）」也不一定持固定不變的看法，為其找出明確的意涵是否顯得多餘？筆者認為匿名審查人對與「庖丁解牛」進行類比的合理性提出質疑是十分值得討論的，或許有無更合適進行類比的文本，以及雙方在何種意義下能夠類比都是能進一步探索的方向。不過在臺灣進行跨文化研究的學者，基本認為我們早就處在一個跨文化的漩渦，想要擺脫文化本質主義的傾向以及回應當前時代問題，譬如何乏筆在《修養與批判：跨文化視野中的晚期傅柯》一書中，就曾經將 *ascèse*（源自希臘與的 *ἄσκησις*，即習練）翻譯為工夫。而筆者之所以將「習練」類比為「庖丁解牛」的工夫，是基於孟柯自身在書中附錄中提到，且臺灣學者大多以「庖丁解牛」與力量美學進行類比。筆者提出「正確的習練」為何會不可知的假設，其實也是接受諸學者認為兩者能對話的前提。不過，關於兩個不同文化文本究竟能否進行類比，是否能夠進行對話，其實追根究柢牽涉是否肯認一個「客觀獨立於人的真實世界」供人陳述。假若肯認，則兩文本應有類比與對話的可能；反之，則不存在客觀真理，文化、語詞概念都是建構出來的，對話其實不可能。而筆者基本採取具身實在論立場（embodied realism），也就是認為人類存在一些基礎共通的身體經驗與感官參照，可以以些經驗為基礎建立兩文本中可理解、可類比之處，或建立相似的隱喻使對話成為可能，不過也礙於篇幅，在本文之中並未對此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感謝審查人提出此問題，在此僅簡短補充。而雖然孟柯本人對「美學的習練」不一定固定不變，討論其涵義是否多此一舉？正如孟柯先前來臺參與研討會，面對臺灣學者的批判與見解而產生觀點轉變，將新的見解添增於《力量》一書的附錄一般。筆者認為延續新見解的討論，提出激發思考的問題（productive problem）或討論，本身就是一件有價值的事。假若有某日孟柯真的看見此文章（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產生對「美學的習練」新的看法（又或是退回來臺前的觀點），我們恐怕也不會因孟柯又改變或退回原來的觀點，而認為日前參與研討會的臺灣學者之見解顯得多餘。

練」之差異，而孟柯並未提出何為「知曉」與「壓抑」的具體案例的差異。至少我們知道，在要素上兩者是一致而無法判別的（Menke：190），而孟柯也認為若沒有官能規訓的習練，實際上也無從得知「力量之習練」這個弔詭詞組如何可能（也是孟柯否定純粹力量之習練可能存在的原因）。下圖為以「非技能」形式開始習練之假設示意圖：



左方為「正確的習練」，以某種「非技能的」方式，不以促進官能的主體性出發，以僅「習練力量」為出發點，而不習練官能。右方為「錯誤的習練」，並未特意去避免「技能的」方式。

二、第二種假設：以「轉化與否」判斷「正確的習練」

既然難以從第一種假設方式中，以非「技能」的出發點來設想「正確的習練」，那麼是否可以「發生轉化與否」作為判斷「正確的習練」的根據，讓在要素上相同（都有力量與官能在其中）的「習練」，得以判斷何種是病態、錯誤的，從而避免陷入其中？換言之，將發生轉化之前的習練稱為「錯誤的習練」，而轉化成功時習練就是所謂「正確的習練」？這表示最初仍可以以促進官能主體性的行動為出發點（此時為「錯誤的習練」），但習練過程中我們可以透過轉化發生時的某種徵兆，來得知習練已經轉化成功（此時為「正確的習練」），如庖丁在某一時刻的主體意志削弱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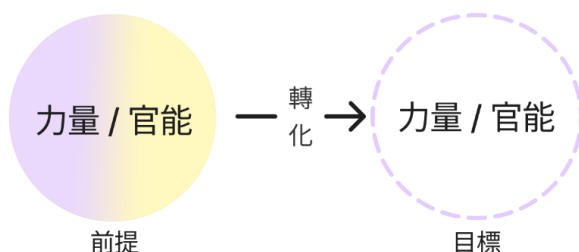
若此種假設成立，那麼孟柯對「錯誤的習練」的批判將失去意義。因為在

¹³ 劉滄龍：「主體不以其意志的施行方式展現自由，而是取消了意志的有意為之，在自我生成的自由遊戲中與活力之流化為一體」。劉滄龍，〈自然與自由——莊子的主體與氣〉，《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35期（2016）：22。

何乏筆：「這乃是一種『逆轉』的過程。此過程涉及從主體化（從『氣』到『心』的順向修養，或說向上修養）逆轉到去主體化（從『心』到『氣』的逆向修養，或說向下修養），亦即放下意識主體的目的性和意向性（心齋）」（何乏筆，：63）。而關於「心齋」與「庖丁解牛」互解的可能性則可參考頁69，註108。

此種假設當中，要達成「正確的習練」與轉化，勢必得透過經歷「錯誤的習練」為前提，因此針對「錯誤的習練」可能帶來的自我毀滅的種種批判，其實是每一個習練者所必須經歷且不能避免的過程。假若如此第二種假設當中似乎無法將「錯誤的習練」稱為「錯誤的」，因為「正確」與「錯誤」不過是習練過程當中的兩個階段，無法在習練時直接跳過「錯誤階段」直接進入「正確的習練」，不如說「正確的習練」是習練最終的目標。換言之，在這種假設當中，孟柯並不需要批判「錯誤的習練」是病態的，因為每一個主體都僅僅是在習練的過程之中，持續處在「錯誤的習練」，一直到某一天有機會轉變為「正確的習練」。更進一步而言，這種「習練」的假設，是否還夠做為美學教導我們克服規訓化之病態的角色（Menke：192）¹⁴，或是扮演追求某種狀態的習練都是存疑的。若目標是追求力量的「轉化」，而「習練」正確與否的區分僅在能否成功，那麼生活中一切重複性的動作，或許也都可以是達成「正確的習練」的方法，如：進食使用筷子、庖丁的刀刀、書法家的毛筆、指揮家的指揮棒。當正確與錯誤的差異只在是否「轉化成功」，那麼上述行為其實都不存在本質上的差異。這表示不用特別如何去「習練」，實際上也無法特別追求某種「不一樣的習練」（不論正確或錯誤之習練的組成要素均相同，都具有力量與官能的規訓，差別只在成功轉化之前與之後）。一名醉心於藝術並行筆超過五十年的畫家，終其一生可能都未必達成轉化，而十歲的孩子可能忽然在清洗餐具時達到了「正確的習練」，無從得知做些什麼會轉化、誰會轉化而誰又不會。當習練既無法追求也不用追求（所有行為都是習練，都可能成功也可能都尚未成功），那習練（或工夫）是否還有意義？習練之所以為習練，不就在於它是一種為達成某種狀態或境界，可以從外在賦予規則性或加以操運的方式嗎？或許力量美學的研究者，會提出可以將主體意志的削弱做為判別轉化的徵兆，但此種方式也將面對「該如何賦予徵兆發生前的習練意義」的問題。換言之，既然轉化前是必經的過程，那孟柯批判必經的歷程有何意義？孟柯對「錯誤的習練」之批判，不僅是在理智上提醒主體應當小心規訓的可怕，因為幽暗力量本身是一種無意識狀態，所以只在主觀意識上的提醒自己小心規訓，顯然也無法影響能否達成轉化。同時也可以進一步追問，僅以主體意識與沒有目的性的行為作為判斷「轉化」的徵兆，是否是判斷轉化發生的充分條件之疑問。如：力量美學研究者是否會同意，人在處於睡眠或車禍等失去意識的狀態，是否都是一種「正確的習練」？下圖為以「轉化與否」判斷「正確的習練」之假設示意圖：

¹⁴ 「美學所教我們的是，要克服規訓化之病態……如此，另類的習練也才成為可能。習練的運行法則是『施行弔詭（Vollzug des Paradoxes）』」。



左方為「錯誤的習練」，要達成「正確的習練」（右方），必然要經歷某個轉化過程（譬如主體意識的削弱），且「錯誤的習練」是通往「正確的習練」的必要前提。

三、第三種假設：「正確的習練」作為少數人能達成的特權（天才說）

在第二種假設中，將轉化與否作為「正確的習練」之判斷，可能導致失去批判「錯誤的習練」的意義，若將轉化當作達成「正確的習練」的某種里程，那似乎並不能稱呼尚未轉化的習練為「錯誤的習練」。然而在第一種假設中顯示，因為兩者要素相同，所以很難以「技能」是否作為出發點，區分「正確的習練」與「錯誤的習練」。這是否表示，「正確的習練」與「錯誤的習練」存在某種未知的判別關鍵，也僅有少部分經歷力量轉化過程者才能理解，如孟柯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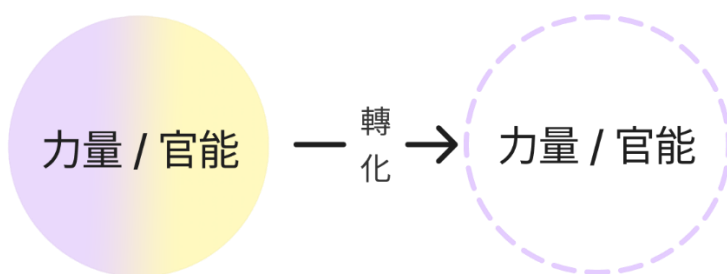
借這兩種概念經歷此過程的人描寫自身以及世界。因此，這些概念所表達的是自我轉化的過程；它們的意義是表現性的（expressiv）。這恰好『不』是說，它們僅具有相對的有效性，而是說，唯有轉化自我的人，才能理解這兩個概念的真理並能使用之（Menke：182-183）。¹⁵

在此種假設下就算存在「正確的習練」，也僅有少部分經歷轉化者才能明白個中差異。那麼將可以追問，習練除了對這些少部分經歷轉化之人，是否也能讓未經驗轉化者達致轉化？就算可行，未經驗者在不知其差異的狀況，轉化與否將只是運氣？且此種假設下的轉化，似乎類似於某種密契經驗，體驗者在經歷之前對於「正確的習練」是一無所知的，這同樣令人質疑此種過程是否還能稱作習練（轉化與否為機率問題、未經歷前無法理解、誰能體悟已經注定，

¹⁵ 此處的兩概念指涉自我的力量與自然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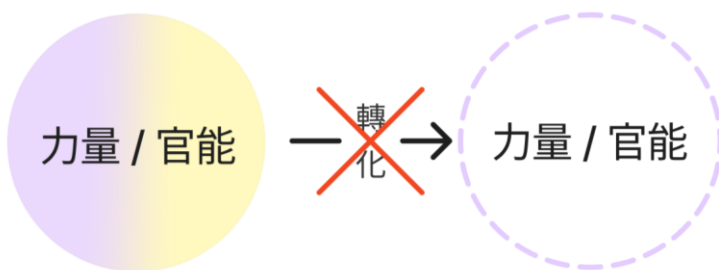
無法靠努力改變)。如此，習練並不一定通向轉化，而是轉化反過來成為了「正確的習練」的前提。

若進一步假設，不僅將經歷轉化者視為唯一能夠判別者(明白如何判別「正確的習練」)，我們是否可以設想雖然尚未經歷轉化，但存在一群人在最開始就明白如何透過「正確的習練」達致「轉化」(如某種「天才」概念)?在此種預設中，「正確的習練」將成為被選中者的體驗，然而這將導致兩個問題：其一，在「天才」的預設下，根本不存在遭遇「錯誤的習練」的狀況(「天才」只是尚未進行習練，因為他將知道該怎麼做，沒有錯誤問題)。其二，「正確的習練」將失去普遍性。若只有少部分人群知道如何習練時，習練僅具相對有效性，而大多數人終其一生，都將陷溺於不知如何「正確的習練」之泥沼。此時孟柯若批判「錯誤的習練」的病態，以及其導致的自我毀滅，終將成為屬於「凡人」的預言：「習練的盡頭僅有自我毀滅，不要習練」！下圖為「正確的習練」作為少數人能達成的特權之假設示意圖：



「正確的習練」設想為某些偶然達成轉化之人，以及天才才能達至的，某種難以言喻的密契經驗。

下圖為凡人習練之示意圖：



運氣不好者與凡人，永遠都無法達至「正確習練」之設想。

由這三項假設可以發現，孟柯若以「一體兩面」觀點構想習練，則仍然遭遇「不可知」問題。為了使「正確的習練」免於不可知，筆者提出了非技能、轉化與否、天才說等三種假設「正確的習練」的方式。然而三種假設也都將面對不同程度的難處，使習練不可知或失去批判意義。上述的問題將影響「一體兩面之習練」如何進一步展開、力量美學之習練如何進行跨文化對談，以及展現了跨文化對談進行類比時，可能在理論上遭遇的批判。筆者認為上述三種假設雖然遭遇困難，但正如孟柯來台促使了《莊子》展開主體、氣、工夫的跨文化對談，以及臺灣學者使用力量美學概念詮釋莊子。或許當孟柯展開力量美學「一體兩面之習練」遭遇「正確的習練」不可知問題時，也能援引《莊子》的外部思想資源來反思解困的可能方向。

肆、結語

針對「一體兩面」的習練構想，本文提出「不可知」問題的理論困難，假若「不可知」終歸無法解決，筆者認為可能源自於理論背後隱含著存在於所有兩種對反概念（譬如：「力量」與「官能」）如何實踐的根本難題（fundamental）。而「不可知」問題的提出除了省思力量概念是否能夠習練外，進一步能夠延伸的議題，即是該理論難題的成立是否會對使用力量美學概念的跨文化研究造成影響，包含目前臺灣學界最常見的，以力量美學的「習練」類比或詮釋《莊子》「工夫」的相關研究，可以觀察將「來回往復」的模型轉變為「一體兩面」後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啟發。

雖說提出問題並拓展研究討論深度，作為一個激發思考的問題（productive problem）本身已經具有意義。但不得不承認，本文目前未提出一種從根本上消解「不可知」問題的方式。針對可能的解困方式，筆者認為正如孟柯與臺灣學者對話後產生新的理論構想，以及臺灣學者藉跨文化對談而使傳統文獻產生新的詮釋可能。或許面對「不可知」問題時，也可以反向從傳統文獻當中尋找可能性，譬如包含但不僅限於《莊子》的「工夫」概念，以及文獻當中對主體意識削弱與主體轉化的段落獲取線索。

最後，本文的立論基礎在批判省思孟柯的理論轉向，然而若暫且擱置「不可知」問題，孟柯對於啟蒙的批判、主體權力(Macht des Subjekts)的反思、力量跨文化與氣的對談、施行弔詭的習練對政治革命的展望，已經展開諸多重要論述，也豐富了力量美學在當代的發展空間。此些價值並不因筆者提出的「不可知」問題成立就被消解，現代人不斷發展官能主體性，使得怎麼思考真正成

為一個美學的「人」，仍然是難得可貴的問題。或許在本文對「正確的習練」提出反思時，孟柯提醒主體覺察其根源的「力量」目的早已達成。

參考文獻

- 克里斯托弗·孟柯 (Christoph Menke), 2022, 翟燦、何乏筆、劉滄龍譯。《力量：美學人類學的基本概念》，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何乏筆，2012，〈氣化主體與民主政治：關於《莊子》跨文化潛力的思想實驗〉，《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2 卷 4 期：41-73。
- 林俊臣，2021，〈「如見其揮運之時」——書法臨摹的他者問題〉，《國文學報》第 70 期：145-174。
- 劉滄龍，2016，〈自然與自由——莊子的主體與氣〉，《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35 期：1-36。
- ，2018.8—2019.7，〈美學的自由——尼采與莊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所）。
- 賴錫三，2016，〈《莊子》的美學工夫、哲學修養與倫理政治的轉化——與孟柯 (Christoph Menke) 的跨文化對話〉，《文與哲》第 28 期：347-396。
- 鍾振宇，2018，〈道家的氣化與規範：孟柯力量美學的啟示〉，《中國哲學與文化》第 15 期：14-30。
- Menke, Christoph 2013. *Force: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Aesthetic Anthropology*, Translated by Gerrit Jacks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